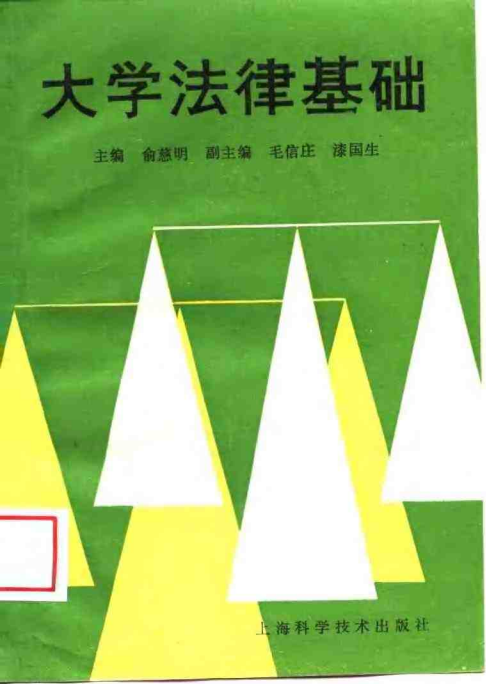


大学法律基础

主编 俞慈明 副主编 毛信庄 漆国生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D90
190
3

大学法律基础

主 编 俞慈明

副主编 毛信庄 漆国生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B 546474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及其颁布的《法律基础课大纲》编写的。全书从高等教育的实际出发,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系统性、科学性的同时,力求联系高等学校学生的思想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学校公共法律课的教材,也适合于各类教师进修院校、中等师范学校师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使用。

大 学 法 律 基 础

主编 俞慈明

副主编 毛信庄·漆国生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发行所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75 字数 160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9,000

ISBN 7-5323-0895-2/D·4

定价: 1.90元

前 言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社会主义法制教育，适应高等师范学校开设大学法律基础公共必修课的需要，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为指导，从高等学校的实际出发，简明扼要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主要部门法学的基础知识。在撰写过程中，总结了近几年来有关这门课的教学经验，在体系结构上，注意系统性、科学性的同时，力求联系高等学校学生的思想实际，强调针对性、实用性，以增强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服务。

本书依照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法律基础课大纲》精神编写，可作为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学校公共法律课的教材，也适合于各类教师进修院校、中等师范学校师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院校有：上海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上海教育学院、上海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昌潍师范专科学校、衡阳师范专科学校、宜春师范专科学校、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等。参加编写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方宏烈、方德明、毛信庄、王贻桂、田保传、石赋、刘桂宗、刘均盈、余亚平、陈谊军、张永烈、张根大、张涵彦、周建平、环建芬、郑良信、俞慈明、翁霖、曹群进、彭捷、鲁志祥、曾道贤、裘鼎亮、漆国生等。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俞慈明、毛信庄、方宏

烈、王蟾桂、彭捷、环建芬等统稿，并由主编俞慈明、副主编毛信庄、漆国生修改定稿。上海市法院干部业余大学副校长吴宏泽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其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论著，在此表示谢忱。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的错误、缺点和不妥之处一定不少，恳请专家、学者、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修订时改正。

编 者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制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基本特征和表现形式.....	1
法律的本质.....	1
法律的职能.....	2
法律的基本特征.....	3
法律规范的形式.....	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必然性和必 要性.....	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6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7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	9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	12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
社会主义法实施的形式之一——法的适用.....	14
社会主义法实施的形式之二——法的遵守.....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17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17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19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意义.....	20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3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23
	宪法的分类	25
	宪法的作用	26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	27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7
	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	28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8
	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	29
	贯彻改革开放的精神	30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30
	我国的国体	30
	我国的政体	31
	我国的选举制度	32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33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5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9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41
第五节	国家机构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	45
	国务院	47
	中央军事委员会	48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8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9
-----------------	----

第三章 刑 法

第一节	犯罪·····	50
	犯罪的概念·····	50
	犯罪的基本特征·····	51
	犯罪构成和犯罪的共同要件·····	52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55
第二节	刑罚及其适用·····	57
	我国刑罚的目的·····	57
	我国刑罚的种类·····	58
	量刑的一般原则·····	60
	量刑的法定情节·····	61
	累犯和自首·····	62
	缓刑、减刑和假释·····	63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	64
	反革命罪概述·····	65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65
	走私罪和投机倒把罪·····	66
	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	67
	强奸妇女罪和奸淫幼女罪·····	68
	侮辱、诽谤罪·····	69
	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和诈骗罪·····	69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	71
	流氓罪和赌博罪·····	73
	窝藏、包庇罪和窝赃、销赃罪·····	74

第四章 民法通则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75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75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7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78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	78
	公民(自然人)	80
	法人	83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86
	个人合伙	8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8
	民事法律行为	88
	代理	9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2
	财产所有权	92
	知识产权	94
	人身权	96
	诉讼时效	9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9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99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00
	侵权的民事责任	101
	不承担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	102

第五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04
	继承法的概念	104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105
	继承权的丧失	106
	我国财产继承的指导原则	10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08
	法定继承的概念	108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08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109
	代位继承	110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10
	遗嘱继承的概念	110
	遗嘱的形式和有效条件	111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112
	遗赠	113
	遗赠扶养协议	113
第四节	遗产	114
	遗产及其范围	114
	遗产的处理	114
	涉外遗产继承	115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117
	经济合同的概念	117
	经济合同签订的原则	118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	119
	经济合同签订的方式	120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效力	123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123
	无效经济合同	12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5
	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126
	经济合同的担保	126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9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条件	129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和责任	13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1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管理机关	131
	金融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132
第六节	几种常见的经济合同	133
	购销合同	13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34
	加工承揽合同	135
	货物运输合同	136
	财产租赁合同	137
	借款合同	137
	财产保险合同	138
	科技协作合同	139

第七章 婚 姻 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0
	婚姻法的概念	140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0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	145
	结婚的法定条件	145
	结婚登记	147
	离婚的两种情形	149
	准予离婚和不准离婚的界限	150
	对离婚问题的特别规定	150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的处理	15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51
	夫妻关系	152
	父母子女关系	152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53
第四节	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154
	学生如何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	154
	运用法律武器同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作斗争	156

第八章 义务教育法

第一节	义务教育的性质、指导思想和目的意义	157
	义务教育的性质	157
	制定《义务教育法》的必要性和其重大意义	158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措施与实施	161
	贯彻义务教育的重要措施	161
	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和办学条件	162
	实施义务教育的步骤	163
第三节	义务教育的学制、师资与学校类型	163
	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163
	义务教育的师资	166
	义务教育的学校类型	168
第四节	义务教育的监督考核与处罚	169
	义务教育的监督与考核	169
	对违反和破坏义务教育实施行为的处罚	170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and 基本原则	171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171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7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3
第二节	管辖	177
	职能管辖	177
	审判管辖	177
第三节	证据	179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79
	证据的种类	179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81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81
	强制措施的种类	182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83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184
	立案	184
	侦查	184
	起诉	186
	审判	187
	执行	191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有原则	193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93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194
第二节	管辖	195
	人民法院民事收案范围	195
	级别管辖	196
	地域管辖	197
	管辖争议的解决办法	198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198
	诉讼当事人	199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01
	诉讼代理人	203
第四节	举证责任	203
	举证责任的概念和举证的任务	203
	举证责任的分担	204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05
	第一审程序	205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07
	执行程序	208

强制措施	209
------------	-----

第十一章 加强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治安

第一节	治安管理和治安管理处罚	212
	治安管理的性质和《条例》的作用	212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及其适用	213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216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221
第二节	青少年法律保护	222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重要意义	222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对象	223
	青少年法律保护的内容	224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矫治与安置	226
第三节	积极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227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措施	227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231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效手段	233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制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基本特征和表现形式

法律的本质

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

那么，什么叫法律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的概念相同，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各种决议、命令、条例、章程、决定等法规。狭义的法律，是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对于法律本质问题，古往今来，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都未能作出科学的说明。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律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体系，它通过对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这就是说，法律的本质属性就是它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所谓法律的阶级意志性，是指法律并不是一种共同意志，不是什么“共同的善”，而是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整个统治阶

级所要达到的目的，它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这种意志是一种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部分人或个别别人任性决定的。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作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又必须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所谓法律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主要是由生产关系，特别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法律的功能

法律的功能是法律本质的外在表现。

任何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都必须借助于法律来实现其确认、维护和发展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根本目的。法律的功能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1. 法律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一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第一，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总是把法律的锋芒首先指向被统治阶级，用暴力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第二，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的关系。即通过法律形式，确认同盟者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适当照顾同盟者的利益和要求，及时调整与同盟者的关系，解决矛盾，以增强自己的力量。第三，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增强内部团结。统治阶级是由不同人、不同阶层、不同社会集团构成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